

彰雲嘉大學校院聯盟跨校選課合作協議書

111 年 2 月 21 日訂定

115 年 4 月 17 日第 12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等學校為追求學術交流及共享教學資源,基於平等互惠原則,七校同意簽訂「彰雲嘉大學校院聯盟(以下簡稱本聯盟)跨校選課合作」之協議如下:

第一條夥伴學校秉持教學資源共享之原則,並依各校規定及學生程度,合作進行跨校學生選課,期使學生擁有多元化的學習資源及管道。

第二條大學日間部學生至夥伴學校修大學部(不含進修部)或研究所課程,每學期跨校選課總數以兩門課免繳開課學校學分費為限,但實施門數由各校自行規範之。但免繳學分費不包括教育學程、寒暑修、重修及延修等修習課程。研究所學生得跨校修習,惟須依夥伴學校規定繳交學分費,學分認定依各研究所修業規定。

第三條本合作協議書若有未盡事宜,依各夥伴學校相關規定辦理;如有特殊情況,得隨時協商訂定之。

第四條本合作協議書於簽署當日起即生效,並自 111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,各方皆須遵守本合作協議書之條文及相關規定,期限為一年,期滿後一個月內各方無異議,則以三年為期,繼續延期;如任一校欲終止本協議,須以書面通知各夥伴學校。

第五條本合作協議書一式七份,各夥伴學校各執一份為憑。